
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14-2016 年）。同意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5 年 4 月 2 日